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

106.07.20

國家人權博物館

從籌備到成立

100.12.1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揭牌成立

104.1.6 行政院請籌備處評估人權館
優先朝行政法人化方向研議

104.3.5 文化部說明應以行政機構
型態成立人權館

104.4.10 行政院再請籌備處評估人權館
優先朝行政法人化方向研議

106.2.10 文化部再說明應以行政機構
型態成立人權館

106.7.20 行政院會審議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
以三級機構成立

105.5.20新政府正式就任

以國家高度推動人權工作，
深化台灣民主價值。

國家人權博物館

組織職掌 (草案第二條)

人權歷史研究

-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不義遺址保存

-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

組織合作與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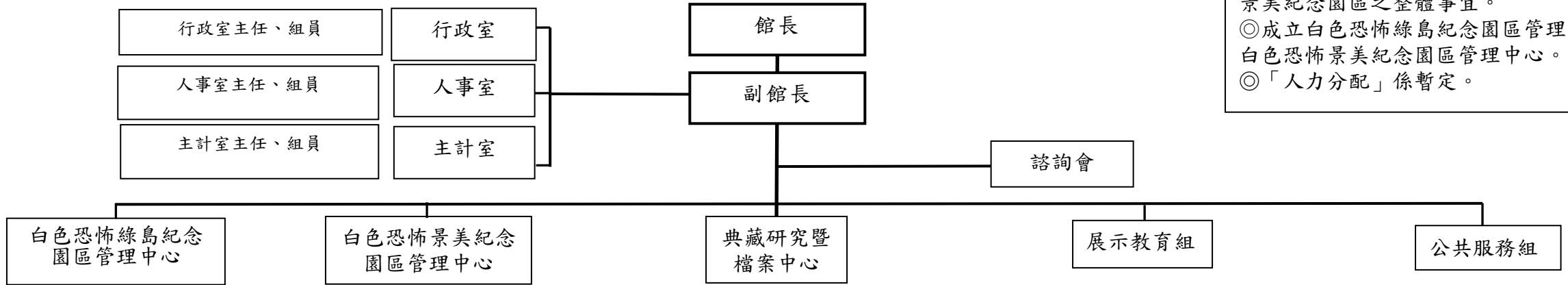
- 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際交流。

人權教育

- 其他有關人權歷史及文化教育事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組織架構



- ◎國家人權博物館設3中心2組3室，負責策略規劃經營人權館館舍與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之整體事宜。
- ◎成立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人力分配」係暫定。

- 園區營運管理。
- 園區志工服務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
- 園區展場導覽及推廣。
- 園區景觀環境管理及安全維護。
- 園區設備及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
- 辦理園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專業設計之採購監督。
- 園區場地租借、園區博物館商店經營管理。
- 其他有關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事項。

- 園區營運管理。
- 園區志工服務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
- 園區展場導覽及推廣。
- 園區景觀環境管理及安全維護。
- 園區設備及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
- 辦理園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專業設計之採購監督。
- 園區場地租借、園區博物館商店經營管理。
- 其他有關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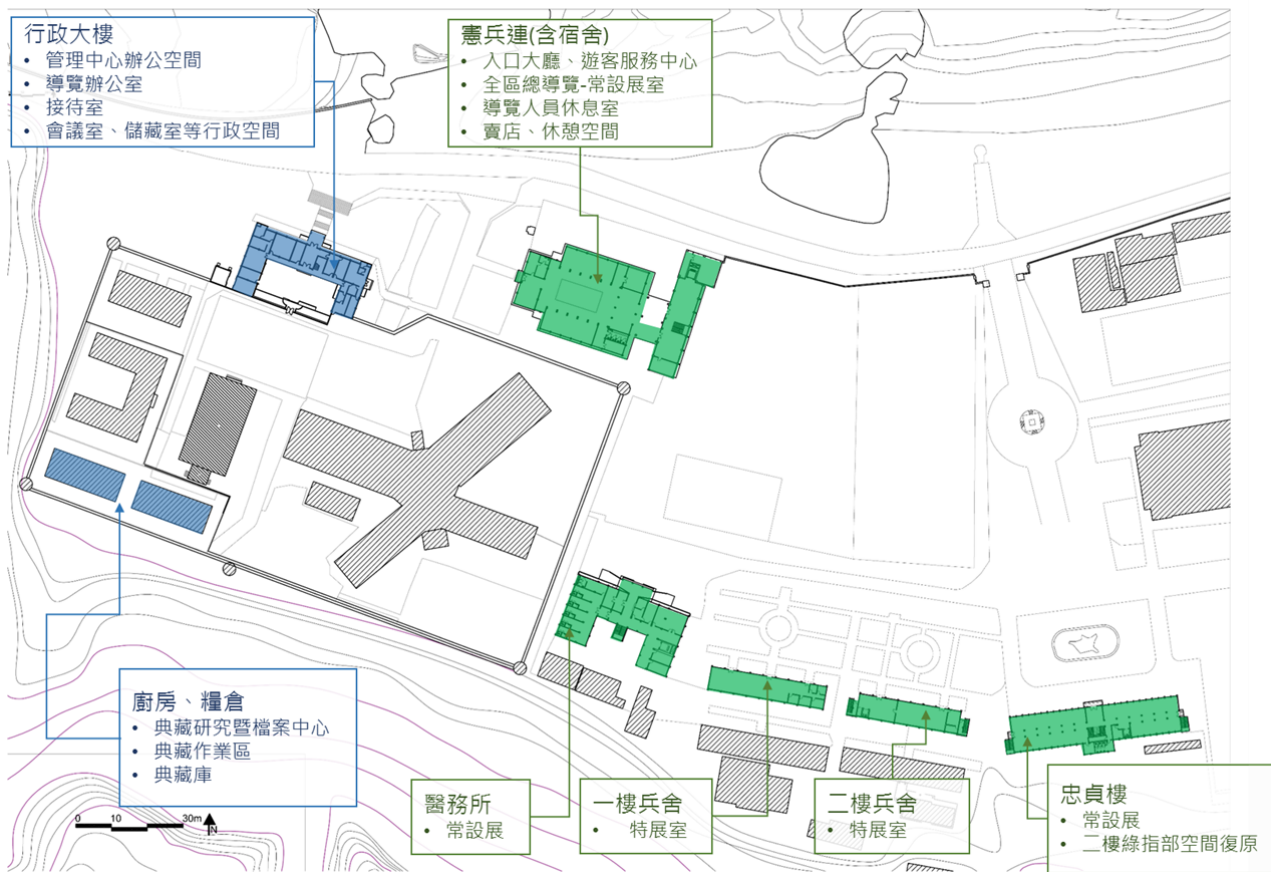
-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文獻檔案之蒐集、典藏、整飭、數位化及開放應用。
-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二二八、白色恐怖及政治人權等相關領域研究。
- 臺灣與國際相關政治人權史料文物之蒐集、典藏、編輯及出版。
- 國內外政治人權相關音像多媒材紀錄之蒐集及典藏。
- 藏品管理、應用、保存、維護及修護。
- 其他有關典藏研究、文獻檔案資料事項。

- 年度施政方針綜合規劃及館務(含綠島、景美紀念園區)整體發展。
- 人權展示主題計畫之策劃與執行。
- 展場設施之規劃及維護管理。
-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串聯與相關活化協助。
- 國內外人權組織及館際交流與合作。
- 其他與博物館展示、綜合規畫及研究之相關事項。

- 訪賓接待、公共服務、導覽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 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與國際交流。
- 文宣、公共關係及博物館整體形象拓展。
- 受難者關懷服務。
- 人權館網路資源拓展及觀眾服務。
- 終身學習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 支援學校校外教學及多元教育活動。
- 志工招募及培訓。
- 博物館典藏及出版品加值服務。
- 其他有關服務推廣及研究之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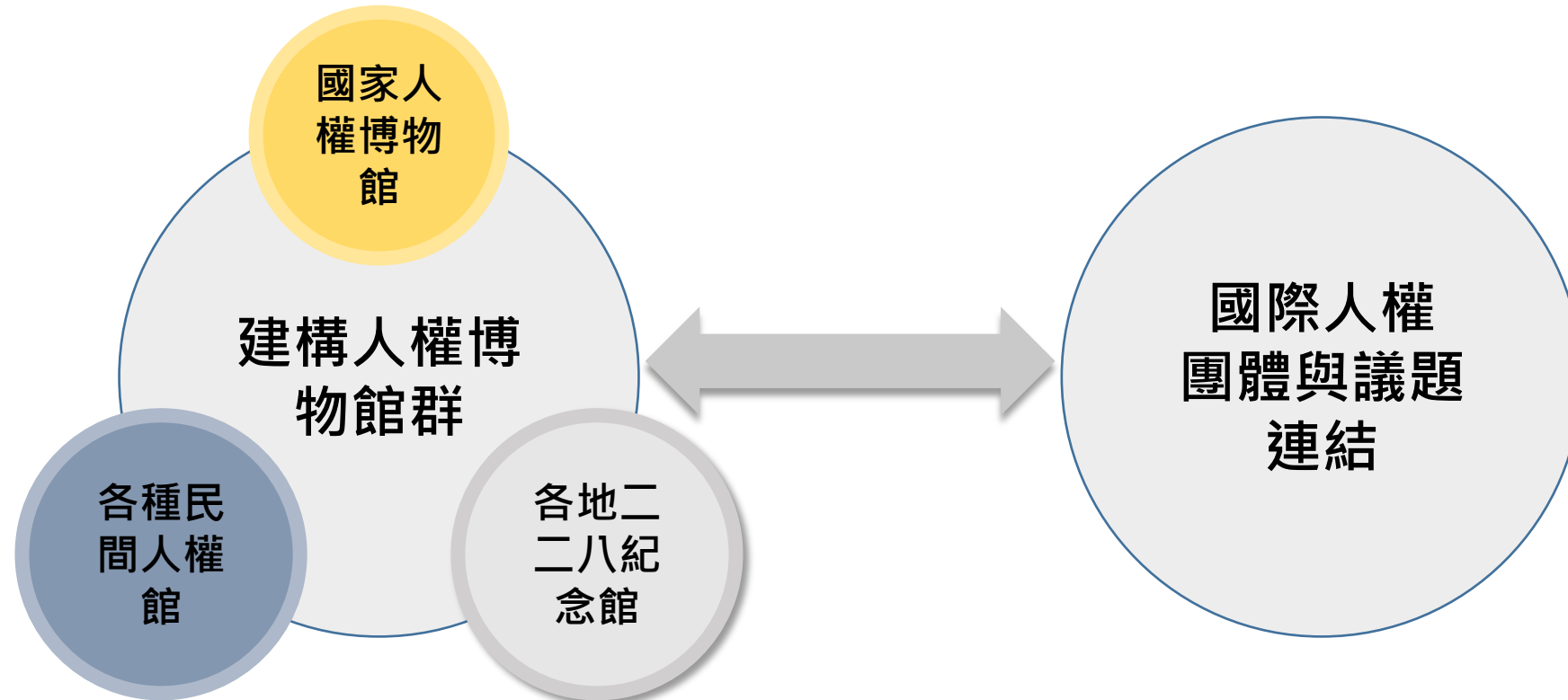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不義遺址正名：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串聯並協助人權組織進行國內外交流



國家人權博物館

推廣人權教育，深化民主價值

